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0828民初2323号

原告：甲，男， 1967年04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金乡县\*\*\*\*小区\*\*号楼\*单元\*\*\*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A，山东多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乙，男，1973年5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金乡县卜集镇\*\*村中心街\*巷\*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B，金乡青天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丙，男，1991年5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高河街道\*\*村\*街\*巷\*\*号。

被告：丁，男，1966年11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225\*\*\*\*\*\*\*\*\*\*\*\*，汉族，住浙江省象山县\*\*\*乡\*\*村\*组\*\*户。

被告：戊，住所地金乡县王丕街道\*\*产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R。

法定代表人：C，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D，金乡华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甲与被告乙、丙、丁、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A，被告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B、被告丙、被告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D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丁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鉴定费等损失共计261 313.6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戊承包了金乡县\*\*公馆小区商住楼建设工程，后被告戊将涉案工程转包给被告丁施工，被告丁又将其中的木工单项工程承包给被告乙、丙。原告甲系被告乙的雇佣人员，被告乙安排原告甲负责工地地下室木工模板工序。2021年10月23日下午17时许，原告甲从地下室走至一楼平台时，掉入无安全防护栏和任何警示标志的负二层电梯井中，导致原告甲受伤，后被送至金乡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被告乙支付部分医疗费用后，对于其他损失拒不赔偿，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乙辩称，本案属于劳动争议，应当劳动争议仲裁前置。乙及其合伙人丙均没有施工资质，戊把工程分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乙和丙，乙招用原告等人施工，乙属非法用工主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会议纪要》第一条“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者经营权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或者个人挂靠经营的情况下，非法用工主体所招用的人员与发包方、转包方、分包方、被挂靠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如果发生工伤事故，上述发包方、转包方、分包方、被挂靠方可以作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主体”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的公工伤保险责任”等规定，都是要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且工伤保险责任属于劳动争议的范畴，所以该案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前置，不应先提起民事诉讼，应驳回原告起诉。

丙辩称，同乙的答辩意见。

戊辩称，1.戊与原告不存在劳务关系，不应成为本案被告，案涉工程由戊转包给丁施工，丁将其中的木工单项工程分包给乙、丙施工，原告系乙雇佣人员，为乙提供劳务，原告及被告乙、丙均认可该事实，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2.原告在从事劳务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导致事故发生，本身存在过错，应根据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原告的损失应由原告与雇主双方分担。

丁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9年7月13日，被告戊与被告丁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将其承包的金乡县\*\*门公馆小区商住楼建设工程劳务分包给丁。丁将其中木工单项工程劳务分包给被告乙、丙。乙、丙雇佣原告为其提供木工支模工作。2021年10月23日下午17时许，原告甲不慎从一楼平台处跌入负二层电梯井中，因此受伤。原告跌落处未设置安全防护栏及警示标志。原告受伤后被送至金乡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40天，主要诊断为左PCL胫骨止点撕脱骨折，其他诊断为左膝内侧半月板撕裂、胸骨骨折、双侧多发肋骨骨折等，被告垫付了住院期间医疗费。出院医嘱载明：出院后继续应用预防静脉血栓形成药物，如利伐沙班10mg每天1次至术后12周。2021年12月3日，金乡县人民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书，建议休息治疗叁个月，陪人出院后壹名贰个月。经原告委托，金乡宏大医院司法鉴定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一）被鉴定人甲外伤致13根肋骨骨折、3椎体压缩性骨折，分别构成人体损伤致残程度九、九级伤残；（二）伤后误工期180日、护理期90日、营养期90日。原告支付鉴定费2 000元。

本院认为，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被告乙、丙认可其雇佣原告为其从事劳务活动，原告亦在从事劳务活动中受伤，被告乙、丙作为接受劳务一方应尽到劳动安全教育、组织监督安全施工、提供安全场地及安全防护措施等义务，而其在本事故发生时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确保工作环境安全等问题，导致损害发生，应对原告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明知工作环境存在安全隐患，却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自身受伤具有一定过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本院酌定由乙、丙承担70%的责任，原告自负30%的责任为宜。被告乙、丙据以抗辩的法律依据均是以原告主张工伤保险赔偿为前提，本案中，原告及被告乙、丙均认可其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原告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由提起本案诉讼，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乙、丙辩称本案属于劳动争议，应适用仲裁前置，本院不予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戊将建设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丁，丁又将案涉工程分包给乙、丙，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故戊、丁应与乙、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鉴定意见书虽系原告自行委托，但因被告未申请重新鉴定，根据原告提交的住院病案及检查报告等证据，本院对该鉴定意见予以认定。

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当事人的举证情况，甲合理损失确定如下：

1.医疗费：2 600元，根据出院医嘱对原告购买利伐沙班的费用予以认定；

2.误工费：根据原告伤情结合鉴定意见，按照山东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为47 066元/年÷365天×180天=23 210.63元；

3.护理费：根据原告伤情结合鉴定意见，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为80元/天×90天×1人﹦7 200元；

4.住院伙食补助费： 40天×30元/天=1 200元；

5.营养费：30天×90元/天=2 700元；

6.交通费：综合考虑原告就医地点、人数、次数等因素酌情认定400元；

7.残疾赔偿金：47 066元/年×20年×0.22=207 090.4元；

8.鉴定费：2 000元。

上述费用共计246 401.03元，乙、丙应赔偿原告 172 480.72元（246 401.03元×70%）。关于原告治疗期间产生的其他医疗费用，被告已垫付，双方仍未能提供相关医疗费发票证明垫付数额，故对该部分费用本院不予处理，双方当事人可根据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协商解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乙、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赔付原告甲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共计172 480.72元；

二、被告丁、戊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 610元，由原告甲负担735元，由被告乙、丙共同负担1 87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申芳芳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汤 勇

书 记 员 宋箫歌